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水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本营运能力，同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3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总额度内办理公司

及子公司的融资和担保事宜，上述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和担保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由董事长确定并执行。授权期限内银行授信和担保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85,000万元。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水羊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羊制造”）、湖南御泥坊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泥坊”）分别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申请10,000万元、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水羊制造、御泥坊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近日，公司收到了公司与长沙银行签署的分别为水羊制造、御泥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水羊制造提供保证的协议主要内容

- (1) 保证人：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务人：水羊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 (3)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4) 最高债权本金数额：10,000万元；
- (5) 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承兑汇票业务项下的敞口金额、保函项下的金额、信用证项下的金额、债务人在金

融衍生品产品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债务、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兑付的本金、债券本金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支付的利息、债券利息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即使全部债务金额超过最高债权本金数额或者相关利息、费用形成的时间在最高额债权确定之后，保证人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对超过部分承担保证责任。如主合同未开立信用证合同，则主合同项下本金为开证金额与溢装金额之和。

(7)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对应的主合同可以有多份，当不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各有不同时，就每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而言，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该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为御泥坊提供保证的协议主要内容

- (1) 保证人：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务人：湖南御泥坊化妆品有限公司；
- (3)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4) 最高债权本金数额：5,000 万元；
- (5) 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承兑汇票业务项下的敞口金额、保函项下的金额、信用证项下的金额、债务人在金融衍生品产品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债务、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兑付的本金、债券本金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支付的利息、债券利息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即使全部债务金额超过最高债权本金数额或者相关利息、费用形成的时间在最高额债权确定之后，保证人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对超过部分承担保证责任。如主合同未开立信用证合同，则主合同项下本金为开

证金额与溢装金额之和。

(7)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对应的主合同可以有多份，当不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各有不同时，就每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而言，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该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65,231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31%。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长沙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